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102230179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12號漁工R君及O君、大旺號漁工V君等3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仲介公司涉嫌限制行動自由等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漁工R君及O君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案。

依據：110年5月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9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